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1-C3-40008-GXSH**

**采购单位：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91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22939)

[第三章 项目](#_Toc19851)[采购需求 1](#_Toc19851)9

[第四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2](#_Toc13906)3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_Toc23660)31

[第六章](#_Toc32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32321) [3](#_Toc32321)5

[第七章 附件](#_Toc31750) 5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7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1-C3-40008-GXSH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899,1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899,100.00）。

采购需求：2021年自然资源部下发1358个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此项工作开展需要：1、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其土地用途、地类、建设情况；2、卫片图斑处理和分析；3、资料收集与整理；4、系统填报；5、图斑叠加打印。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7月 9 日至2021年7月 16 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3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每本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7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15栋B02号

**五、开启**

时间：2021年7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15栋B02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公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senheng.com/）。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大新县桃城镇富康路96号

联系方式：黄工，0771-3625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1号

联系方式：李工 0771-5384857/181747411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1-5384857/18174741153

4.监督部门：大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1-3626646

2021年7月 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项目编号：CZZC2021-C3-40008-GXSH |
| 2 | 3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为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7.3 | 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8.2 |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 5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 21 日 14 时30 分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15栋B02号 |
| 6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
| 7 | 11.1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
| 8 | 13.4.1 | 磋商时间：2021年7月 21 日 14 时30 分磋商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江州区卜弄新园15栋B02号▲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评标结果。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磋商。 |
| 9 | 13.8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五章） |
| 10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 |
| 11 | 2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方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1-C3-40008-GXSH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供应商的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备有效的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须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senheng.com/）

4.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现场考察**

5.1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项目的谈判，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谈判，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审查后的评审综合得分最低一方为有效供应商；当评评审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最后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最后报价也相同时，则以服务优劣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9.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9.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9.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9.6.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9.6.2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 三、报价要求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10.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0.3 报价：

10.3.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0.3.3.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4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商务及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地址等内容。采用胶装装订，活页装订或散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同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即可），密封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印鉴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6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7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分标号（如有）；

4）供应商名称；

5）供应商地址。

6）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开标，在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2.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1 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收。

**14.磋商保证金**：无。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15.磋商小组组建**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3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6.评审程序**

16.1 采购代理机向磋商小组移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

16.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4.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及记录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按时密封递交，如若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在规定处签字的，视为无效文件。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6.6、16.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4.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设定的16.6、16.8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5最后报价**

16.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6.5.3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5.4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5.5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5.6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6.5.7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6.5.8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报价以低于成本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6.6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6.5.3、16.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6.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16.5.3、16.5.4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8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8.成交结果公告**

18.1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采购代理机构在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xsenheng.com/）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18.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1-5384857

#### 八、签订合同

**19.签订合同**

19.1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无异议的项目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19.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适用法律

20.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 十、其他事项

**21.其他事项**

21.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方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1.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森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28号霖峰壹號二组团B区101号

电话：0771-5384857

**22.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一项

二、服务内容

2.1 工作任务：

2021年自然资源部下发1358个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

2.2 工作内容：

1、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其土地用途、地类、建设情况；

2、卫片图斑处理和分析；

3、资料收集与整理；

4、系统填报；

5、图斑叠加电子数据。

2.3 项目工作准备

2.3.1 资料准备

收集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收集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收集自然资源部按季度下发卫片执法图斑；

收集卫片执法图斑相关批复文件；

收集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日常巡查执法范围数据。

2.3.2 数据预处理

将相关资料的坐标系统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11度，3°带，数据加带号37。

2.4 项目实施工作

2.4.1 内业核查信息

初步核实图斑信息，分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情况，用地批文批准范围占比等情况，初步分析图斑的合法性。

2.4.2 外业核实和图斑测绘工作

外业核实确认图斑的实际情况，对图斑现场使用1：500比例尺进行测绘，删除记录图斑地块位置及其周边的地物情况，确定违法用地界址范围、实地建设情况、土地用途。

2.4.3 汇总统计各类面积数据

按图斑汇总统计违法用地范围内各种地类面积，包括以下内容：

（1）红线内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基本农田、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2）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基本农田、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3）按二调变更成果统计地类面积

2.4.4 编制图件材料

逐图簇编制图件，包括以下图件：

（1）图斑遥感影像平面图；

图件内除了包括常规的地物平面图要素外，还包括界址线及界址点坐标表数据，删除并附有各类面积汇总表。

（2）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编制。

（3）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编制。

（4）图斑涉及范围的基本农田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基本农田图件编制。

2.5 提交成果

以图斑为单位整理成果，每个图斑的成果含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内含相关面积汇总表和界址点坐标表）、图斑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图斑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同时还需要提交所有图斑的测绘情况统计表。

三、作业技术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7）《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8）《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国土资源部，2009年发布）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当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无法参照的需编写技术补充规定。

四、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

（1）平面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横坐标Y加常数东偏500公里，数据加带号。

（2）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成图方法：解析法。

（4）成果取位：各类控制点数据取至毫米，测距值取至毫米，测角取至秒，碎部点高程注记至厘米。

（5）成图比例尺：1:500。

（6）数字化成图软件：符合地理信息系统、GIS成图要求。

（7）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和亩，平方米(㎡)保留2位小数，亩保留4位小数。

五、主要成果

5.1 成果内容

（1）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

（2）面积汇总表（含红线内占地情况和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按耕地和非耕地、规划用地分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进行面积汇总），汇总表附在平面图中；

（3）界址点坐标表，坐标表附在平面图中；

（4）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5）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6）图斑测绘情况统计表。

5.2 文档成果

上述成果同时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

5.3 成果提交时间

2021年 9 月 10 日前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项5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核后，采购单位付清合同余款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结算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违约责任

1、不得单方面中止协议的履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的项目委托。

2、不得将委托人委托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3、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委托合同要求开展工作，投入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保证服务进度、质量控制目标的实现，如中标人被委托人投诉且经核实确实存在过错的，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

八、投标报价：本项目的总报价应包含成果文件编制、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注：以上各项采购需求均应满足，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范本）**

**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

项目地点：大新 县

委 托 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 **，**

**一、总则**

大新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项目任务。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大新县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核查填报工作一项

（二）工作内容

2.1 工作任务

2021年自然资源部下发1358个2020年第四季度土地卫片执法补充图斑

2.2 工作内容

1、卫片图斑实地核查其土地用途、地类、建设情况；

2、卫片图斑处理和分析；

3、资料收集与整理；

4、系统填报；

5、图斑叠加电子数据。

2.3 项目工作准备

2.3.1 资料准备

收集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收集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

收集自然资源部按季度下发卫片执法图斑；

收集卫片执法图斑相关批复文件；

收集自然资源部门开展日常巡查执法范围数据。

2.3.2 数据预处理

将相关资料的坐标系统统一转换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111度，3°带，数据加带号37。

2.4 项目实施工作

2.4.1 内业核查信息

初步核实图斑信息，分析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耕地、基本农田情况，用地批文批准范围占比等情况，初步分析图斑的合法性。

2.4.2 外业核实和图斑测绘工作

外业核实确认图斑的实际情况，对图斑现场使用1：500比例尺进行测绘，删除记录图斑地块位置及其周边的地物情况，确定违法用地界址范围、实地建设情况、土地用途。

2.4.3 汇总统计各类面积数据

按图斑汇总统计违法用地范围内各种地类面积，包括以下内容：

（1）红线内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基本农田、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2）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统计现状的耕地和非耕地面积、基本农田、规划用地的地类面积。

（3）按二调变更成果统计地类面积

2.4.4 编制图件材料

逐图簇编制图件，包括以下图件：

（1）图斑遥感影像平面图；

图件内除了包括常规的地物平面图要素外，还包括界址线及界址点坐标表数据，删除并附有各类面积汇总表。

（2）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件编制。

（3）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件编制。

（4）图斑涉及范围的基本农田局部图；

由用地界址范围套合最新的基本农田图件编制。

2.5 提交成果

以图斑为单位整理成果，每个图斑的成果含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内含相关面积汇总表和界址点坐标表）、图斑涉及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图斑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同时还需要提交所有图斑的测绘情况统计表。

**三、作业技术依据：**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GB 35650-2017；

（3）《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4）《1∶500 1∶1000 1∶2000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5）《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6）《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 1016-2007）

（7）《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7-2010）

（8）《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国土资源部，2009年发布）

（9）《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10）《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11） 当实际操作过程中确实无法参照的需编写技术补充规定。

**四、质量要求、规格及成果提交时间**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自治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成果规格：下述成果同时提供纸质版成果和电子版成果：（1）图斑现场勘测平面图；（2）面积汇总表（含红线内占地情况和建筑及硬化占地情况，分别按耕地和非耕地、规划用地分类、土地利用现状分类进行面积汇总），汇总表附在平面图中；（3）界址点坐标表，坐标表附在平面图中；（4）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局部图；（5）图斑涉及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6）图斑测绘情况统计表。

成果提交时间：2021年 月 日前。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费用按中标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计取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预付合同款项50%给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全部内容，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审核后，采购单位付清合同余款中标供应商。每次申请结算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单位。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迅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应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工程预付款；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2、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所欠工程总价款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 1 ‰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返工时间视作拖延工期（甲方同意除外）。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八、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九、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贵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磋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年 月 日 |
| 采购人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年 月 日 |

**注：供应商凭经招标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本项目采取二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计算价格分），是以采购人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不予以评审。

（3）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得分 = --------------------------------------- ×10分

某磋商供应商磋商后的评审报价

**2、商务分…………………………………………………………………………（满分17分）**

（1）硬件设备（满分7分）

1）投入2台（含2台）以上GNSS接收设备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GNSS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2）投入2台（含2台）以上无人机设备设备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人机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3）投入5台（含5台）以上全站仪设备得3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全站仪仪器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方可计分）

（2）相关业绩（10分）

2019年以来供应商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乱占耕地调查技术服务、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每有一个项目加2分，满分10分。（以上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3、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30分）**

一档（10分）：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明显技术错误。

二档（2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实施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较好，方案可行、论证基本准确，没有技术错误，实现技术较新可行，模块功能描述相对具体，方案阐述具体详细，与项目需求的吻合度较好的；

三档（30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可行性高，项目所需的各项保障措施得当到位，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全面、人员安排充足、职能分工明确，整体清晰可控。提供的方案在整体要求、技术路线、项目实施技术及设计架构的合理性、采用的技术先进性、设计的完整性以及系统的扩展性、实用性、规范性、易用性、可行性、可靠性比较优秀。技术方案可行且具先进性、创新性，论证很准确。各流程描述具体、实施步骤详细，与项目需求高度吻合。

**4、质量和保密方案分……………………………………………………………（满分18分）**

一档（6分）：较简单设置安全和保密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基本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5人。

二档（12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0人。

三档（18分）：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5人。

注：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服务承诺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技术服务支持，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6、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3分)**

一档（1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2分）：承诺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至少 1 年；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1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三档（3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含技术培训)至少 1 年；承诺在采购人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 3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7、人员及技术实力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2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3人及以上的；

二档（8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3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6人及以上的；

三档（12分）：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4人及以上，助理工程师9人及上的；

以上所有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附投标供应商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个人相关证书复印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 + 2 + 3 + 4 + 5 + 6 + 7。**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对供应商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非盈利性、公益性培训机构及院校优先排序；如得分相同且均为非盈利性、公益性培训机构及院校的，则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如以上因素均相同的，则由磋商小组在采购人的监督下抽签决定），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16.5.3、16.5.4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 / 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年月日

**目录**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报价表

（3）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商书

 ：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下列内容：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文件；

5. 磋商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 二、磋商报价表格式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投标报价 | 项目完成时间 |
| 1 |  |  |  |
| 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小写）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1.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用、保险、税金等一切与履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 蹉商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价，蹉商报价超出预算价为无效蹉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蹉商人单位全称（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以。（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以上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

1. 有效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本 |  |
| 基本账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情况 |  |
| 备注 |  |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4、供应商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情况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税收月份提供[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供应商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磋商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社保证明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无效）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技术文件**

####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

（人员表可制作成表格形式提供）

注：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 **附件**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